代表委员热议政府工作报告

财政政策

加力提效，把钱用在“刀刃上”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周 琳 曾金华

戴运龙代表：从长远来看，减税降费的实质就是用短期财政收入的“减”换取持续发展动能的“增”。

张近东代表：“加力提效”符合经济发展形势，体现了财政支出结构优化的针对性和持续性，有利于盘活财政存量资金。

刘尚希委员：下调增值税的相关举措将惠及制造业，有利于促进企业优化产品结构和产业转型升级。

秦荣生委员：三大攻坚战、高质量发展、支持新兴产业发展等重点领域都应增加财政资金投入。一般的公共支出应降低和压缩。

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在审议讨论政府工作报告时，代表委员们纷纷表示，报告对今年的财政赤字、专项债券发行、转移支付等内容都作出了一系列安排。要信心满满地落实好今年的财税政策，推动“放水养鱼”减轻企业负担，政府要带头过“紧日子”。同时，加大扶贫、防风险、民生等重点领域的支出力度，保障重点领域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减税降费 政府过“紧日子”

2019年，国家实施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政府应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压缩一般性支出，加大对重点领域支持力度。

全国政协委员、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党委书记秦荣生表示，“加力”的主要举措是减税降费，加大投入；“提效”的主要举措是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优化支出结构方面，2019年，用好财政预算资金不应“撒胡椒面”。对于三大攻坚战、高质量发展、支持新兴产业发展等重点领域都应增加财政资金投入。对于一般的公共支出，行政经费、三公经费等应降低和压缩，这些都是为了保证重大项目和重大领域的投入。

秦荣生委员表示，减税降费是针对企业层面的举措，各方要学会“放水养鱼”，让企业这条“鱼”真正活起来。对于政府来说，要学会过“紧日子”。当前面临着经济下行的压力，财政收入增长也可能面临挑战。但不少支出项目是刚性的，这就要求政府在增收和节约支出等方面做好统筹协调。

全国人大代表，广东省财政厅党组书记、厅长戴运龙表示，从当前来看，减税降费将导致财政收入减少，会对财政运行产生一定的压力。但从长远来看，减税降费的实质就是用短期财政收入的“减”换取持续发展动能的“增”。从广东省减免税费的政策实施效果看，减税降费降低了生产成本，减轻了企业负担，在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激发民间投资活力、稳定经济增长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戴运龙代表表示，2019年，中央相关减税降费政策措施出台以后，广东将研究制定具体落实措施和办法，确保不折不扣落实到位；对于省级权限内可确定的减税降费措施，将在地方税收权限内，给予企业最大限度的税收减免支持，增强企业获得感。

优化支出 保障重点领域

政府工作报告提出，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全国政协委员、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院长刘尚希认为，财政加力主要表现为支出力度的加力以及减税幅度的加力两个层面。一方面，支出层面应优化“加力”结构。优化支出结构需要有保有压，保障教育、社保、就业、“三农”等重点领域的支出，压缩一般性财政支出。另一方面，大规模减税降费将有效引导和改善预期。尤其是下调增值税的相关举措将惠及制造业，有利于促进企业优化产品结构和产业转型升级。

秦荣生委员认为，受经济下行压力等因素影响，财政收入增加会受到一定影响。因此更应该把好钢用在“刀刃上”，将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在重点、关键领域。对能够市场化筹钱的领域或项目，应统筹解决资金来源。

“近年来，各级财政对教育、养老、住房、医疗等加大投入力度。在财政收支压力加大的情况下，2019年的民生支出继续保持高强度，体现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全国人大代表、江苏淮阴中学校长皇甫立同说。

资金提效 防止资金“沉淀”

除了“加力”和结构的优化，用好财政资金还要“提效”。刘尚希委员认为，“提效”表现在政策落实、实施效果等方面，依靠全面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保证“钱花好了，花对了，取得预先效果”。目前，多数企事业部门都能够积极推进绩效管理。绩效管理从过去注重事后评价，正在转为事前绩效目标评估。这些举措有望推动各个部门摆脱过去光顾着“要钱”的错误做法，倒逼各部门考虑到“花钱”的效果，真正落实国家的有关政策。

“很多企业和单位有‘沉淀资金’，这一现象也要改变。例如，项目建设剩余的资金，某些项目受到多重因素影响没有开工，资金依然‘睡’在账户上，这些沉淀的资金由于安排了财政支出却没有使用，带来很大资源浪费。要积极盘活存量资金，对长期沉淀资金要及时收回，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秦荣生委员说。

全国人大代表、苏宁控股集团董事长张近东认为，“加力提效”符合经济发展形势，体现了财政支出结构优化的针对性和持续性，有利于盘活财政存量资金，使其加大对财政资金需求较大的关键领域的支持，提升资金配置效率。逐步深化的减税降费政策，破除了民营企业发展障碍，打造了高效优质的营商环境，大大激发了民营企业发展的活力，提振了大家的信心。减税降费让民营企业“轻装上阵”，也必然会进一步激发广大民营企业家创新创业的热情，更好地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步伐。

图① 3月7日上午，人大海南代表团举行全体会议，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查计划报告和预算报告。全国人大代表毛超峰（右一）表示，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有利于在当前复杂的国际国内经济形势下实现更好的发展。 本报记者 李景录摄

图② 3月7日，政协经济界别在驻地举行联组会议，讨论政府工作报告。全国政协委员屠光绍（左二）表示，通过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来解决小微企业、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过程中，应以财政资金为主。 本报记者 高兴贵摄

两会随笔

不让科研人员当『会计』

董碧娟

在全国政协科技界别委员的小组讨论上，“包干制”是个热门词。

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充分尊重和信任科研人员，赋予创新团队和领军人才更大的人财物支配权和技术路线决策权。进一步提高基础研究项目间接经费占比，开展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改革试点，不设科目比例限制，由科研团队自主决定使用。

这些举措说到了众多科研人员的心坎上。这几年，我国推出系列改革措施不断完善科研项目经费管理，但仍然存在“重物轻人”、管得“过细过死”等问题。一些科研人员说，“打酱油的钱不能买醋”，必须小心翼翼精打细算，要会看财务报表、懂财务审计，简直成了个专业“会计”。打趣背后，是无奈，更是对改革的期盼。

科研活动具有自身的特点和规律，其中基础研究项目更是具有创新难度大、周期长、风险高等特点，不能采用和工程类项目一样的管理方式。间接经费一般是在科研项目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间接成本、管理费用和绩效支出等。提高间接经费占比，开展“包干制”改革试点，就意味着给予科研人员更大的经费使用自主权，可以让科研人员根据研发过程的实际情况，灵活高效地使用经费，提高创新效率。

“包干制”改革试点本质上体现了对科技创新人才的尊重和信任。近年来，我国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科技创新能力大幅增强，研发人员总量居世界第一。然而，我国在科技创新领域仍然存在短板和差距，要进一步提高创新效能，就必须充分激发人才的创新活力。此次对于科研项目管理和经费使用的改革举措，既聚焦当下，着力解决科研人员集中反映的实际问题，又着眼长远，优化创新人才的培育和发展环境。

当然，要让这些好政策落地发力，转变成科研人员实实在在的获得感，还需要各部门、各科研单位齐心合力，“决不能让改革政策停留在口头上、纸面上”。各科研单位需要进一步强化共识，持续优化流程、创新机制，加速实现从“管人才”到“服务人才”的转变，给科研人员更多的信任和空间。

在通过改革为科研人员“松绑减负”的同时，科研人员自身也需要加强自律，注重科研诚信，克服学术浮躁，自觉提高科研经费使用效益，真正潜下心来，努力在基础前沿和战略高技术领域探索出更多创新成果。

代表委员说

全国人大代表、江苏常州市委书记汪泉：

确保民生投入只增不减

本报记者 薛海燕

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切实保障基本民生，推动解决重点民生问题，促进社会公平正义，让人民过上好日子。同时明确，今年财政收支平衡压力加大，但基本民生投入确保只增不减。

“我们要始终把人民利益摆在至高无上的地位，以党政机关带头过‘紧日子’，促进老百姓过‘好日子’。”全国人大代表、江苏常州市委书记汪泉表示。

汪泉代表介绍，常州市日前首次以票决形式产生了2019年度常州市十大民生实事项目，充分尊重和反映了群众的意愿，“我们将加大财政投入，扎扎实实组织实施，确保承诺全面完成”。

作为积极财政政策的首要内容，政府工作报告部署了2万亿元规模的减税降费。“一揽子减税降费政策，力度空前、令人振奋，特别是提振了广大企业家的发展信心。近年来常州市扎实推进为企业减负工作，仅去年全市降低企业成本182亿元。”汪泉代表表示，下一步常州将按照中央要求，深化“放管服”改革，不折不扣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让市场主体特别是广大中小企业有明显获得感，促进实体经济加快发展。

全国政协常委、全国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驻会副主任吕忠梅：

让沉淀的资金发挥效用

本报记者 陆 敏

如何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让更多沉淀资金发挥效用？在3月7日的小组讨论会上，全国政协常委、全国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驻会副主任吕忠梅呼吁，财政部、最高人民法院等有关部门应尽快理顺机制，让特定用途资金尽快产生作用，以提高沉淀资金的使用效率。

吕忠梅委员认为，一些机制不健全导致的资金沉淀等问题，降低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比如，在一些环境公益诉讼案件中，被告人被判承担生态修复责任，这种责任以金钱给付方式承担。这就形成了巨量的生态修复资金。但目前，这些生态修复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办法一直没有明确规定，导致资金没有合法、安全、及时有效地利用。”吕忠梅委员告诉记者，目前，经过司法判决的生态修复资金，有的放在地方财政专户，有的放在法院执行账户，有的放在环保公益基金账户，有的由环保组织设立信托基金。但是，公益诉讼案件中经过司法判决的资金具有公共财政属性，有特定的生态修复用途与具体项目，不能将这笔资金纳入一般财政预算管理。必须及时调整财政政策，制定专门的管理办法，明确与生态修复责任承担方式相适应的使用规则。